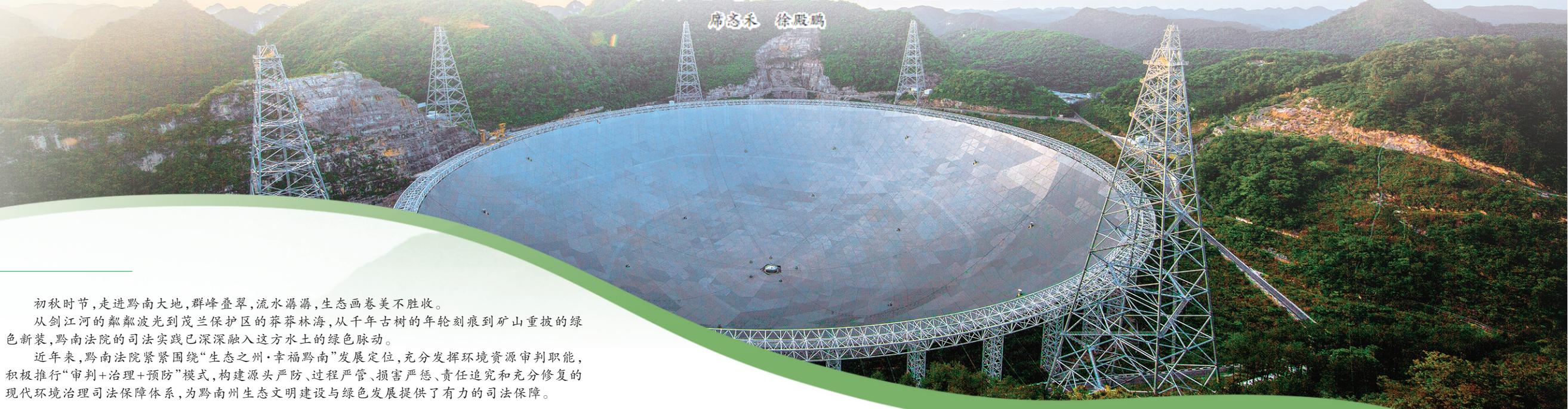


黔南法院

司法屏障护青绿

席志永 徐殿鹏



初秋时节,走进黔南大地,群峰叠翠,流水潺潺,生态画卷美不胜收。从剑江河的粼粼波光到茂兰保护区的莽莽林海,从千年古树的年轮刻痕到矿山重披的绿色新装,黔南法院的司法实践已深深融入这方水土的绿色脉动。近年来,黔南法院紧紧围绕“生态之州·幸福黔南”发展定位,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积极推动“审判+治理+预防”模式,构建源头严防、过程严管、损害严惩、责任追究和充分修复的现代环境治理司法保障体系,为黔南州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完善机制建设 提升审判效能

为全面提升环境资源案件审判质效,黔南法院以高标准谋划、严要求推进、全方位落实,持续完善机制建设,打好环资审判“主动仗”。

生态环境修复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环节。黔南法院创新案件裁判执行方式,制定《关于破坏森林资源涉林案件生态损失补植复绿工作的实施方案》,明确适用范围、补植方式及费用标准,将责任主体的补植复绿成效纳入量刑考量,推动生态修复从“纸上”落到“地上”。同时,探索碳汇认购修复路径,服务“双碳”目标实现,在一起毁坏森林资源案件中,引导赔偿义务人通过认购碳汇履行修复责任,金额达17万余元,让“绿色赔偿”成为生态保护的生动实践。

针对经济困难侵权人的责任承担难题,制定《关于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开展公益诉讼劳务代偿工作暂行办法》,创新推出“劳务代偿”机制,通过提供生态保护劳务弥补损害,让公益“破坏者”转身成为“守护者”。完善巡回审判机制,强化巡回审判效能,将群众关注较高的森林火灾案件拿到案发地开庭审理,既震慑犯罪,又教育群众,实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社会效果。

健全专家库与陪审员数据库。为解决环境资源案件专业性的问题,黔南法院健全环境资源审判技术咨询专家库和人民陪审员数据库,吸

收各领域专业人士参与审判,实现法律知识与专业知识互补,确保案件公正审判。

深化公益诉讼衔接,与检察机关协同破解实践难题,结合民族文化、传统村落、民族村寨、历史文物、红色文化等保护需求设立司法服务点,引导社会组织发挥公益职能,以公益诉讼方式维护公共利益,推动公益诉讼走深走实,释放出最大的司法治理效能。三年来,共受理检察公益诉讼179件,社会组织公益诉讼2件。

推动多元共治 扩大保护“朋友圈”

生态文明建设是系统工程,需全社会协同发力。黔南法院在发挥审判核心职能的同时,主动联动各方,构建多元共治的生态保护格局。

推动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贵州省人民检察院、贵州省公安厅出台《关于服务和保障“中国天眼”安全运行的意见》,共同构筑“中国天眼”宁静区生态安全司法屏障。

注重与州直单位部门开展工作联动,充分发挥“府院联动”机制作用,推动黔南州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农业农村局等职能部门深度参与生态综合治理。

拓展跨省司法协作,与广西柳江中院、来宾中院,湖南怀化中院及黔东南州中院分别签署流域保护框架协议,携手守护红水河、漳江、珠江(西江)、乌江等流域生态,为长江上游生态安全保驾护航……

围绕环境资源审判系统化、专业化、特色化、实质化目标,以专业庭室实质运行为基础,实行“三审合一”模式,构建起具有黔南特色的“1+N+N”审判组织体系。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与荔波、平塘、福泉、贵定、惠水5个基层法院实施环境资源审判集中管辖,其余非集中管辖法院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站,结合生态禀赋与保护需求设置19个示范基地,联系点及观测点,实现司法力量在黔南州的合理布局,让优质司法服务覆盖每一片绿水青山。

惠水县人民法院与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鱼梁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共同制定《联动协作工作运行机制(试行)》,探索信息共享、办案协作、联合宣传教育机制。发布《司法保护令》保护水源地环境,并指导当地基层组织将水源地周边环境保护纳入村规民约,将司法职能延伸至社会治理基层,逐步形成“法庭+基地+保护区”的立体保护体系。

贵定县人民法院持续在机制和基地上发力,通过联合走访、实地调研、案件巡回审理等方式确保机制有序运转,进一步发挥基地的辐射带动效能。联合贵定县人民检察院发布《贵定县摆龙河国家湿地公园司法保护令》,明确了在公园范围内禁止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十项禁止性规定。

深化院校合作,与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在荔波设立“教学实践基地”,推动司法实践与学术研究深度融合,形成全方位、多领域的协作新格局。

紧扣地方发展需求,黔南法院精准发力,以司法服务保障特色产业升级与生态保护协同推进。

围绕全省矿产资源战略,服务福泉-瓮安千亿级磷化工产业园区发展,聚焦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升级,主动调研企业防治治污措施,倾听司法服务需求。福泉县人民法院在黔南高新区设立环境保护法官工作站,联合都匀市人民法院成立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站,推动环资审判与知识产权审判融合,助力企业提升生态保护与创新发展能力,实现经济与生态效益双赢。

聚焦茶产业、生物多样性、民族文化等重点领域,建立茶产业、斑鳠、金毛狗蕨等司法保护基地及生态法治教育基地。制定了《促进茶产业发展司法保护工作方案》,在都匀市、瓮安县、贵定县设立茶产业司法保护示范点,从茶叶环境全要素、生物多样性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三个维度健全司法保护机制,促进毛尖茶等茶产业提质增效。结合《黔南州促进刺梨产业发展条例》出台,指导都匀市人民法院在龙里设立法官工作站,为特色产业注入法治动能。

加强红色资源与生态资源协同保护,探索“红色文化”的保护举措。利用福泉市仙桥乡赶

集日,联合当地派出所、村委会在红二、六军团长征过仙桥红色基地开展宣传,营造“红色传承、绿色发展”的浓厚氛围。

荔波县人民法院创新实施环境资源审判“蓝丝绒”系统工程,打造全省首个环资审判品牌,以司法护航文旅融合发展。

惠水县人民法院在好花红镇“中华布依第一堂屋”设立布依族古寨司法保护基地,助力传统村落保护与乡村全面振兴。

平塘县人民法院联合多部门设立“牙舟陶国家级非遗司法保护基地”,提供“靶向式”法律咨询,以法治力量护航民族文化产业发展。

注重精品案例培育,构建“培育—引领—再培育”良性循环。《黔南州农业农村局、罗甸县某水务公司申请确认调解协议案》入选最高法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惠水县人民法院审理的“李某贵等滥伐林木案”入选2024年最高法滥伐林木典型案例,以典型案例发挥司法指引作用。

展望未来,黔南法院将以坚定的法治担当,持续完善环境资源审判机制,强化职能,深化协作,为黔南州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发展注入更坚实的司法力量。

黔南州荔波县法院

司法“蓝丝绒”守护喀斯特山水

龙榕

荔波小七孔鸳鸯湖。

(荔波县人民法院供图)

面对保护溶洞生态环境与生物多样性的迫切需求,荔波县人民法院主动作为,精准施策,传统执法面临取证难、监管难,他们创新引入“司法建议先行+禁止令兜底”模式。立足溶洞保护的痛点难点,曾向洞穴管理者发出三份系统保护司法建议,分别聚焦洞穴废气治理、洞穴废管理、洞穴可持续开发与原生物生态保护三大关键领域。

收到建议后,洞穴管理者迅速行动,积极落实整改责任。针对司法建议指出的问题均已整改完毕,初步实现了废气、废水的规范化管理。

当管理者完成整改后,更具刚性的司法禁止令随即出台。此次推出的溶洞水资源《司法禁止令》正是在前期司法建议取得实效的基础上,提升保护力度与范围的更全面、更刚性的司法保障。其中第七条明确规定:未经批准不得开展采石、筑坝等破坏水生态行为。

禁令发布当日,法官与当地村民共同巡洞。布依族向导蒙永贵指着地下河说:“以前有人在这里钓鱼,现在看到禁令牌,再没人敢动手了。”

今年7月,荔波县人民法院向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请示在独山县上司镇情阳洞天溶洞群、荔波县黎明关乡金狮洞溶洞群、黑洞溶洞群建立“中国南方喀斯特洞穴生态圈司法保护基地”,打造全国首个洞穴生态司法保护基地,充分发挥基地在洞穴保护、开发、探险、旅游、研学、警示教育、法治宣传等方面的示范作用,助推全国洞穴生态保护和合理开发工作向前发展。

织密生态司法防护网

洞穴保护只是荔波县人民法院司法“蓝丝绒”系统工程的创新实践之一。

在黎明关乡尧古村,村口的司法保护点匾格外醒目。

“现在来尧古旅游、研学的客人越来越多了,我们的靛蓝扎染、古法造纸、傩戏等多项非物质

文化遗产都登上了国际大舞台,这得益于良好的生态和文化的全方位保护。”尧古村党支部书记覃从启说。

2023年7月,荔波县人民法院完成了司法“蓝丝绒”分类保护原则站点设置工作,根据水资源、生物多样性、传统村落生态保护分类原则,分别在樟江流域设置了水资源司法保护监测点、在贵州茂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设置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监测点,在瑶山乡拉片村、黎明关水族乡尧古村设置传统村落司法保护点。

分级保护更显精准施策智慧。荔波县人民法院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将县域划分为核心区、重点区、生态旅游区三级,对应差异化的司法措施。

在贵州茂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核心区,荔波县人民法院坚持最严密的生态法治观,加大刑事打击力度;传统村落等所在重点区则以禁止令、保护令规范开发行为;生态旅游区突出绿色低碳发展,着力优化营商环境。

2024年4月,司法“蓝丝绒”系统工程召开品牌新闻发布会,标志着荔波县人民法院司法“蓝丝绒”系统工程品牌创建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功。2025年1月,司法“蓝丝绒”系统工程的吉祥物“守官安安”推出亮相。

如今,司法“蓝丝绒”系统工程在荔波得到生

动演绎。

据统计2024年,荔波世界自然遗产地环境

保护法庭共受理案件190件,审结176件,结案率

为92.63%。

惩治违法与生态修复并行

一株株形似金毛狗头的蕨类植物被小心裁入三都水族自治县国有拉揽林场,这里也因此诞生了全国首个金毛狗蕨生态修复基地,见证了司法理念的革命性转变。

“传统补植复绿对普通林木有效,但珍稀植物需要更科学地修复。”吴爱约介绍,此前审理非法采挖案件时,被告人因缺乏专业能力无法有效修复。

为此,荔波县人民法院联合林业部门创新“抢救性修复+跨部门管护”模式,由违法者缴纳修复资金,专业机构在适宜区域统一实施修复。

目前,该基地共组织5次抢救性生态修复工作,栽种金毛狗蕨生根块160余吨,栽种面积600余亩,生态修复的金毛狗蕨成活率达到了98%以上。

曾因非法采挖金毛狗蕨获刑的韦某看着自己“赎罪”栽种的金毛狗蕨已长出新叶说:“当时以为坐牢就完事了,现在才懂法律不是要惩治我们,更是要把破坏的自然救回来。”

修复理念已延伸至其他领域。

“在一起失火案中,被告人在承担刑事责任的同时,需通过专业规划在指定区域补种林木,并确保存活率达到95%以上,此类探索实现了惩治

违法与生态修复的双重目标。”吴爱约说。

在荔波小七孔景区,另一种创新正在上演。针对非法捕捞者,荔波县人民法院推行“增殖放流先予执行”机制——在刑事判决未生效前,先予执行生态修复,避免错过最佳放流期。当电鱼者亲手将鱼苗放归江河,司法完成了从惩罚到教育的升华。

月亮山深处,黔桂两省护林员共用的巡山小道上,荔波县人民法院与广西环江县人民法院法官联合勘察。两地法院签署《茂兰——木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跨区域司法保护协作协议》,打破行政区划壁垒。

国际舞台上也闪现着荔波智慧。今年7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专家Carolina CASTELLANOS考察环保法庭时,连用三个“Great”评价“蓝丝绒”系统:“这是中国智慧的生动注脚,为全球自然遗产保护提供了示范样本。”

从月亮山到樟江河,从金毛狗蕨基地到情阳洞天,司法“蓝丝绒”系统工程覆盖的5000平方公里土地上,司法智慧已融入喀斯特的岩缝脉。正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专家所言:“这里守护的不仅是地质奇观,更是人类与自然和解的智慧。”